## 2021年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职工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: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: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体育教学部、工会

三、运动会日期: 2021年5月14日一15日

四、地点: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青岛校区田径场

五、竞赛分组与项目

1.男子甲组：1971年前（含）出生。

100米、1500米、4X100米接力、跳远、跳高、铅球（5kg）、铁饼（2kg）、标枪（800g）。

 2.女子甲组：1976年前（含）出生。

100米、800米、4X100米接力、跳远、跳高、铅球（4kg）、铁饼（1kg）、标枪（600g）。

 3.男子乙组：1972年—1981年间出生。

100米、2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5kg）、标枪（800g）、铁饼（2kg）。

 4.女子乙组：1977年—1986年间出生。

100米、2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、标枪（600g）、铁饼（1kg）。

 5.男子丙组：1982年后（含）出生。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 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kg）、铁饼（2kg）、标枪（800g）。

6.女子丙组：1987年后（含）出生。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铅球（4kg)、铁饼（1kg）、标枪（600g）。

六、参加办法

1.以各二级工会为参赛单位，在青岛校区报名参加比赛。

2.运动员资格：事业编教职工，教学院部、校机关、教育发展中心、校属企业党工委机关、出版社、石油工业训练中心、东营校区后勤保障处和附属中学人事代理职工，身体健康且遵守运动员守则。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14日、15日两天的人身意外险，保险由各二级工会自行购买。参加3000米比赛的运动员，必须经校医院体检，身体合格方可参加比赛。

3.每单位限报80人，每组别每项限报2人，每人限报2项（另可兼报接力1-2项），接力项目每单位每组别限报1队。

4.接力项目：同组别组成接力队，不准变组别参加接力比赛。

 5.参加比赛运动员一律在胸前佩带号码，不佩带号码，不予记录成绩。

6.各单位号码布由学校工会统一制作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 1.规则：采用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 2.径赛一次性决赛，按成绩取前6名。

 3.田赛每个项目取6名运动员参加决赛，按成绩排列前6名。

 4.标枪项目：比赛均用竹枪，破记录者使用标准枪。

 5.每组别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（队）的项目，不编排，实际参赛人数不足2人（队），则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八、奖励办法

1.录取名次与计分

各单项均录取前6名，不足6人（含6人）参加的比赛项目，按实际参赛人数减1录取名次，计分分别按7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计算；接力分加倍，破记录加5分，男子项目达二级标准加5分，女子项目达三级标准加5分，破记录又达级者分数累计。

2.团体总分奖励

本届运动会设团体总分奖，团体总分奖励前6名。如遇单位团体总分相同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依此类推。团体总分奖颁发奖杯。

九、注意事项

1.运动员如虚报年龄，取消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。

2.若运动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，检录时告知检录处。

3.如已经检录，而不进入场地参加比赛，在运动员所在单位的总分中按每人次2分的标准扣罚。

十、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补充修改权归校工会。

 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21年4月